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豐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家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非訟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程序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